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重整程序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一、公司重整基本情况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案号（2020）苏 02 破申 10 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0）。

无锡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了（2020）苏 02 破 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向无锡中院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暨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报告》，报告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有关情况，并以已满足重整计划规定的申请确认执行完毕的条件为由申请无锡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同时注销公司所有财产上的担保物权登记及解除公司的所有财产保全措施。同日，公司管理人向无锡中院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无锡中院的（2020）苏 02 破 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 （一）确认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终结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三）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 （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可以按照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 （五）按照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六）注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财产上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办理的担保物权登记手续；
- （七）解除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财产上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本裁定书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

《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因重整而产生的收益将计入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根据《重整计划》及在重整程序中已确认的债权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公司本次重整将对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无锡中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 破 54 号之一。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